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分工與職掌

109年09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輔導組、課程與教學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與職掌如下：

一、行政與輔導組（教導處）：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2.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平案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5.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行政之業務。
6. 統整各處案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7.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8. 規劃辦理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10.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
11.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1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籍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13.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導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 依實際需求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張育勝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紀淑萍

校長：

校長 蔡志賢